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

被告 戴毓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4678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0,617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7萬0,61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雖辯稱其已向最大債權銀行提出前置協商申請，但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之立法理由所示，因立法當時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之實務運作，債務人因消費借貸、自用住宅借款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，係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故依行政院建議明定債務人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由其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，而並無法文規定，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銀行提出前置協商申請時，訴訟程序即應

01 停止，是被告即使向最大債權銀行提出前置協商申請，不影響本
02 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又同條例101年1月4日之修正理由提及，債
03 務人與債權人得就有擔保、優先權之債權或其他債權分別約定不
04 同之清償方案，而原告主張本件屬有擔保債權，非一般無擔保債
05 權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則兩造間之債務關係，亦
06 不適用被告所指之前置協商。從而，仍依原訂期日審結本件訴
07 訟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7 書 記 官 武凱葳